

敦煌市中医医院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及安
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GSXH2019-02GK

招 标 人: 敦煌市中医医院

招标机构: 甘肃信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目 录

一、公开招标公告	2
二、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须知	8
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2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五、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6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28
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30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3
九、开标、评标	34
十、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5
十一、其他事项	36
十二、附件	37

一、招标公告

敦煌市中医医院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信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敦煌市中医医院委托，就敦煌市中医医院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GSXH2019-02GK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预算金额：¥1809251.00（大写：壹佰捌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四、招标内容：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均可）（须含本次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
4.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28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报名及获取时间：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2日，00:00:00-23:59:59；

报名方式：：访问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站(www.dunhuang.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系统或者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zx.dunhuang.gov.cn/>) 进行网上报名。

获取方式：：2019年6月5日00:00:00至2019年6月12日23:59:59。

获取方式：访问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站(www.dunhuang.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系统或者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dunhuang.gov.cn/>)在线免费下载。

八、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

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九、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28日下午15:3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9年6月28日下午15: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三危西路111号，敦煌汽车站向东200米）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敦煌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山伟 联系电话：15095656368

采购监督机构：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向金 联系电话：0937-8851657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信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爱萍 联系电话：17794171563

十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 号： 2721210104002096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36000.00（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四、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信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二、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敦煌市中医医院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SXH2019-02GK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敦煌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山伟 联系电话：15095656368
3	项目预算：¥1809251.00（大写：壹佰捌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均可）（须含本次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 4.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28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投标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p>
5	<p>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6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服务包括有关费用等；</p> <p>2、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7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1）保证金金额：¥36000.00（大写：叁万陆仟元整）</p> <p>（2）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p> <p>帐 号：2721 2101 0400 20968</p> <p>缴纳方式：电汇</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供应商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供应商、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谈判性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5）对于未能按要求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 因电汇单附言栏内未填、错填投标登记号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显示投标登记号的，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其他特殊情况需退款的，投标人应以单位名义向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申请内容应包括汇入时间、金额、申请退款原因等要素并附电汇底单复印件。</p> <p>(8) 投标保证金的查询</p> <p>投标人可以使用在我中心申请办理的数字证书（UK）访问 http://jyzx.dunhuang.gov.cn/ 或者访问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dunhuang.gov.cn) 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投标人界面，从左侧功能菜单“费用管理”中的“保证金”选项查询所缴纳的保证金状态，包括汇款是否到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已退款等信息。同时，还可通过“报名情况”选项，在线查询收款账号及“登记号”信息。</p> <p>(9) 其他事项:保证金账户信息请以招标文件为准。</p>
8	<p>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p> <p>(1) 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格式）（递交不退）</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下午 15:30 时（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p>(4) 地址：三危西路 111 号，敦煌汽车站向东 200 米</p>
9	<p>开标时间、地点：</p> <p>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30 时（逾期不再受理）；</p> <p>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p>地址：三危西路 111 号，敦煌汽车站向东 200 米</p>
10	<p>推荐中标候选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p>
11	<p>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p>
12	<p>是否退回投标文件：否</p>

（二）投标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地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项目，必须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投标文件》填写完毕，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等具体指标，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 生产或经销与招标内容一致或类似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三年以上的企业独立法人。

5. 投标人在积极响应采购项目投标时，须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36000.00（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6.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272121010400209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即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届时由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

投标方撤标或者中标后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供需合同》以及以虚假的资料进行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再退回。

8. 《投标文件》应准备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于2019年6月28日15:00—15:30，由投标方指派专人送至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三危西路111号，敦煌汽车站向200米）签收。

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9.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9.3 《投标文件》涂改之处未加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的；

9.4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9.5 《投标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9.6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密封不合格的；

9.7 《投标文件》缺项者；

9.8 投标时资质文件未携带或携带不全的；

9.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9.10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上应写明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投标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注明：

10.2.1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10.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招标文件》送达地址；

10.2.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0.2.4 “※年※月※日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11. 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则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

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11.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2.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单位质疑，请投标单位代表说明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解答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

同时,对被取消中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悉后，应立即回函确认。未确认则视为对《招标

文件》澄清或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澄清或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1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经敦煌市采购办批准，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17. 本《招标文件》一经中标，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8.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经敦煌市采购办批准，可取消本次招标活动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19.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均可）（须含本次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
4.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邀请时须提供）；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28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上述资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另行装袋带至开标现场用于开标评标现场查验（1-5项资质证件，为资格审查项）。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对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当为所有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总价。按“采购需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项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包括货物本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1.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货物报价者，则未报价货物视为赠送。不响应该规定的则视为废标；

1.3 分项报价表中必须注明每一种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以正本为准。为保证开标、唱标、评标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合为一本）装订：

2.1 封面（应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方名称，日期。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第 37 页）；

2.2 目录（编码页）；

2.3 投标函（《招标文件》中原样第 38 页）；

2.4 开标一览表（《招标文件》中原样第 39 页）；

2.5 商务规格偏离表（《招标文件》中原样第 41 页）；

2.6 技术规格偏离表（《招标文件》中原样第 42 页）；

2.7 投标人资格声明（《招标文件》中原样第 43 页）；

2.8 法定代表人证明（《招标文件》中原样第 44 页）；

2.9 法人代表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原样第 45 页）；

- 2.10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其他承诺(《招标文件》中原样第 46 页);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招标文件》中原样第 47 页);
- 2.1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技术实力、商业信誉等情况;
- 2.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2.14 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证明;

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地税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企业的鲜红公章)

- 2.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等。

以上资料(封面、照片除外)使用 A4 纸张印制,装订采用线装或者胶装的形式。

-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付方式:

3.1 投标人在积极响应采购项目投标时,须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36000.00(大写:叁万陆仟元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4) 供应商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

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供应商、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对于未能按要求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如谈判商不按要求填写，因项目保证金缴纳无法核对，其后果自负。

保证金帐户如下：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 号：27212101040020968

3.2 投标商撤标或者成交后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供需合同》以及以虚假的资料进行无效谈判，其谈判保证金不再退回。

五、招标内容技术及要求

敦煌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高压配电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干式变压器	SCBH15-1000/10±2×2.5%/0.4KV Uk=6% 空载损耗0.55KW.负载损耗7.09KW 不锈钢壳体,壁厚>2mm.壳体高度 2200cm.	台	1	室内配电室 B1. B2		
2 10KV高压配电柜	KYN28A-12(1000×1650×2200) 主要元件: VD4-12-630/25KV, LZZ BJ9-10A-100/5, HY5WZ2-17/45, RZL 10-10/0.1, 综合智能保护REF615K, JN19-10 (设手动自动)	台	2	室内配电室 G1-1. G2-1 (进线互投. 电气互锁)		
3 10KV变压器出线柜	KYN28A-12(1000×1650×2200) 主要元件: VD4-12-630/25KV, LZZ BJ9-10A-50/5, HY5WZ2-17/45, 综合智能保护REF615K, JN19-10 (设手动自动)	台	2	室内配电室 G1-2(B1). G2-2(B2)		
4 直流屏柜	U4-GZDW-800×600×2260 接线方式: GZDW33 输入220V, 输出220V. 电池容量15Ah-8 界面为240×64点阵中文显示. 效率>94%	套	1	室内配电室		
5 高压母排	TMY-3(60×6)+PE 1(50×5) 高压套管: TG3-10Q/110*180 高压套管: TG3-10Q/110*180 抗高压环氧板 高压绝缘支柱ZJ-10Q-65*140/130	米	3	变压器高压侧与变压器出线柜链接		
6 电源电缆	KVVP-4×4mm ² KBC-25	米	20	直流屏柜与高压柜控制低压链接		
7 接地系统TN-S	模块FL-03 降阻剂KHE-S 接地报警器SL-038 接地带: 中性(大电流铜导带)100× 10 设备及等电位(镀锌扁钢)50×5 接地极: 镀锌角钢H=75*5*2500	套	1	室内配电室		

8	高压电缆	ZRYJV22-3×120-8.7/15 10KV冷缩终端头3M 3*120	米	729	高压户外入户		
9	高压电缆保护管	MPP-200-6mm 镀锌钢管300共24米（过路保护套管）	米	610	高压户外入户		
10	电缆检查井	钢筋混凝土（圆形）直径1500 高度1500	基	9	高压户外入户		
11	钢筋水泥杆	Y-190*12000-L.M-0.49-1225kg	基	4	高压户外入户		
12	高压分界装置设备	1). 高压分界开关. 计量（依据供电部门要求配置） 2) 隔离开关. 金具及附件（依据供电部门要求配置）	套	2	高压户外入户		
13	电缆沟	开挖：宽1000 深1500 回填：铺底细沙300. 敷设管后盖细沙300并平铺红砖保护	米	610	高压户外入户		
合计							
<p>技 1). 高压进线为双回路（即：从两个不同的变电所引入10KV高压线路经高压分界装置电缆敷设于配电室）</p> <p>术 2). 高压进线柜为电气互锁（进线电气备自投），控制方式为手动，自动（自投自复，自投不自复），</p> <p>要 3). 高压电缆采用下进下出的方式。</p> <p>求 4). 变压器采用强制风冷的方式，配置温度监测装置，并与低压进线柜二次互锁，变压器温度过高时报警或保护</p> <p>5). 高压设备支架采用槽钢与接地可靠连接。</p>							

敦煌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低压配电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低压进线柜 (抽屉柜) 0.4KV	MNC-1000*1000*2200 断路器: BW1-2000/1600/4 NT00-125/3 ELXU3-25/3P+N PMA725-AH TMY-3 (125*10)+1 (80*8)+PE (60*6) 电流互感器: LN-0.66V	台	2	室内配电室 D1-1. D2-1		
2	低压无功发生装置柜 0.4KV (抽屉柜)	MNC-1000*1000*2200 补偿容量300KVar	台	2	室内配电室 D1-2. D2-2		
3	低压有源滤波器柜 0.4KV (抽屉柜)	MNC-800*1000*2200 安装容量200A	台	2	室内配电室 D1-3. D2-3		
4	低压开关柜0.4KV (抽屉柜)	MNC-600×1000×2200 断路器: BM30E-630H-2*500A/3 BM30E-400H-400A/3 BM30E-225-160A/3/40+DC24 V/3 电流互感器: LN-0.66V	台	1	室内配电室 D1-4		
5	低压开关柜0.4KV (抽屉柜)	MNC-600×1000×2200 断路器: BM30E-630H-400A/3 BM30E-100H-2*80A/3. 63A/3 BM30E-225-200A/3/40+DC24 V/3 电流互感器: LN-0.66V	台	1	室内配电室 D1-5		
6	低压开关柜0.4KV (抽屉柜)	MNC-600×1000×2200 断路器: BM30E-400-400A/3 BM30E-100-80A/3. 2*100A/3+DC24V BM30E-225-200A/3. 225/3. 125/3. 160/3/40+DC24 电流互感器: LN-0.66V	台	1	室内配电室 D1-6		
7	低压母联柜0.4KV (抽屉柜)	MNC-800*1000*2200 断路器: BW1-2000/1600/4 电流互感器: LN-0.66V	台	1	室内配电室 LL1		
8	低压开关柜0.4KV	MNC-600*1000*2200 断路器 BM30E-630H-3*500A/3 电流互感器: LN-0.66V	台	1	室内配电室 D2-4		
9	低压开关柜0.4KV (抽屉柜)	MNC-600×1000×2200 断路器: BM30E-630H-2*500A/3 BM30E-100-100A/3+DC24V BM30E-225-160A/3. 225/3/40+DC24 V/3 电流互感器: LN-0.66V	台	1	室内配电室 D2-5		
10	低压开关柜0.4KV (抽屉柜)	MNC-600×1000×2200 断路器: BM30E-400-400A/3 BM30E-100H-2*80A/, 63A/3+DC24V BM30E-225-2*200A/3. 125/3. 125/3. 160/3/40+DC24 电流互感器: LN-0.66V	台	1	室内配电室 D2-6		

11	柴油机进线柜0.4KV (双电源柜) (抽屉柜)	MNC-800*1000*2200 断路器: BW1-2000/1600/4 电流互感器: LN-0.66V			1	室内配电室 G1		
12	柴油机组进线连接柜 (抽屉柜) 0.4KV	MNC-600*1000*2200 断路器 BW2-1600/1000/4 电气监测Acuvim+ NT00-125/3 ELXU3-25/3P+N 电流互感器: LN-0.66V	台		1	室内配电室 AGE1		
13	柴油机出线柜0.4KV (抽屉柜)	MNC-600×1000×2200 断路器: BM30E-630H-500A/3 BM30E-400H-2*400A/ BM30E-225-200A/3.160/3/40+DC24 电流互感器: LN-0.66V			1	室内配电室 G2		
14	母排链接0.4KV	TMY-3(125*10)+1(80*8)+1(60*6)	米	21.2		室内配电室 D1-1-D1-6 D1-1-D2-6		
15	真空母线密闭桥架	LVC-5*1600A桥架 LVC-5*1600A插接柜 LVC-5*1600A软接带	米	4.6		室内配电室 D2-6 LL1		
16	真空母线密闭桥架	XLC-5*1000A桥架 XLC-5*1000A插接柜 XLCC-5*1000A软接带	米	9.0		室内配电室 G1 AGE1 柴油发电机组房		
17	低压设备基架	镀锌槽钢160*10	米	42		室内配电室 D1.D2 G1 柴油发电机组房		
18	柴油发电机组 (全自动)	HGG500-400KW 油箱100L	台		1	柴油发电机组房		
合计								
<p>技 1). 低压所以配电柜采用抽屉式开关柜</p> <p>2). 低压为单母线分段运行, 联络柜仅设手动切换开关, 并有明显标识。进线开关与联络柜开关之间设电气连锁, 在 术 期间仅有两个开在闭合状态, 进线柜D1-1 D2-1与联络柜开关LL1实现三锁量钥匙。</p> <p>3). 进线柜. 联络柜开关设过载, 短路保护I1=2In. I2=4In. t2=0.4s-0.2s</p> <p>求 4). 数显式仪表, 进线柜显示总参数PMAC725-AH, 开关柜显示三相参数PMAC725A, 并敷设通信装置链接与值班室。</p> <p>5). 低压接地覆盖所有低压设备外壳及等电位联络, 低压电源进线做重复接零保护线。PE线电阻不低于4欧姆。</p>								

柜内高低压电气产品技术要求

1、总则

投标人应根据敦煌市的环境特点和气候条件，以及医院动力中心舱室内的环境特点，考虑系统设备的抗电磁干扰、防尘、防潮、防霉、防震、防辐射等性能，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所使用核心电气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定，以确保满足甲方用户对用电的正常需求，且能提供完备周到的技术服务，并承担产品现场安装指导、调试工作等。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仅是主要技术要求，不应理解为完整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按本技术标准的技术要求和投标人的工程经验协助招标人进行完善。

★ 高低压断路器、电能质量产品、仪表等核心元器件必须使用同一品牌。

★ 所有高低压核心元器件需选用国内知名的一线品牌。

★ 电气元器件生产厂家需有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要求的实验报告等证书。

★ 电能质量产品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中心（CNAS 认证）出具的检验报告、CE 认证、CCDT 检测报告、以及 ROHS 环保认证。

★ 元器件生产厂家需提供五个以上大型医院项目业绩，并附有合同复印件和业主联系方式。

2、真空断路器主要技术参数：

(1) 最高工作电压：12kV

- (2) 额定工作电流：630A、1250A、1600A、2000A、2500A、3150A、4000A（实际额定电流按照图纸选择）
- (3) 额定频率：50Hz
- (4)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20KA、25KA、31.5KA、40KA（实际额定短路开断电流按照图纸选择）
- (5)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4s：20KA、25KA、31.5KA、40KA（实际短时耐受电流按照图纸选择）
- (6) 额定短路电流开断次数：30次（31.5KA及以下）20次（40KA）
- (7) 额定冲击耐受电流：50KA、63KA、80KA、100KA(峰值)（实际额定冲击耐受电流按照图纸选择）
- (8) 额定关合电流：50KA、63KA、80KA、100KA(峰值)（实际额定关合电流按照图纸选择）
- (9) 冷却方式：自然风冷（3150A以上需要强制风冷）
- (10) 开断直流分量能力： $\leq 35\%$
- (11) 额定操作循环：分-0.3s-合分-180s-合分
- (12) 全分闸时间： ≤ 60 ms
- (13) 固有分闸时间： ≤ 55 ms
- (14) 固有合闸时间： ≤ 65 ms
- (15) 机械寿命：60000次
- (16) 操作机构形式：弹簧操作机构
- (17) 灭弧室采用固封极柱型
- (20) 操作机构应预留常开、常闭辅助开关各4对
- (21) 断路器自身具有电气防跳功能
- (23) 操作电压 AC110V, 控制回路如突然断电断路器可手动分闸
- (24) 绝缘水平

工频耐受电压：42kV/1min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全波)：75kV

(25)真空开关管有效期 15~20 年。在允许期之末，真空开关管的真空度不得大于 6.6×10^{-2} Pa

(26) 需要做过机械特性试验和机械稳定性试验机械寿命达到 60000 次，按 GB763《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和 DL402《交流高压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额定电流的 110%以进行过温升试验，按 GB311.1《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进行绝缘试验以及动、热稳定试验和短路的开断与关合试验，出线端短路试验，异相接地试验，以上实验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实验报告

(27) 断路器采用铜基高压力无油轴承，实现传动自润滑

(28) 采用锌钴合金六价铬钝化表面处理工艺，抗盐雾能力 300 小时

(29) 采用齿轮传动弹簧操作机构

(30) 断路器自带隐身设计的手动储能手柄

3、万能式框架断路器主要技术参数

(1) 壳架电流：2000、3200、4000、6300

(2) 额定电流：630-6300A（实际额定电流按照图纸选择）

(3) 额定工作电压：AC400V

(4) 额定绝缘电压：AC1000V

(5)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12000V

(6) 工频耐受电压：AC3500V1min

(7)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 ≥ 85 KA

- (8)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s} : $\geq 50\text{KA}$
- (9) 额定短路接通能力 I_{cm} : $\geq 176 \text{ KA}$
- (10)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1s) I_{cw} : $\geq 50\text{KA}$
- (11) 使用类别: B 类
- (12) 全分断时间: 12-18ms
- (13) 闭合时间: $< 70\text{ms}$

4、塑壳断路器主要技术参数

- (1) 壳架电流: 63A、100A、225A、400A、630A
- (2) 额定电流: 10~630A
- (3) 额定绝缘电压: AC500V/AC800V
- (4) 额定工作电压: AC400V
- (5)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geq 50\text{KA}$
- (6)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geq 35\text{KA}$
- (7) 电气寿命: ≥ 8000 次
- (8) 机械寿命: 20000 次
- (9) 断路器分断能力采用和型
- (10) 断路器采用电子脱扣形式

5、配电终端断路器技术参数

- (11) 额定电压: 1-63A
- (12) 限流等级: 3
- (13) 额定电压: AV220V/AC400V
- (14) 冲击耐受电压: 6KV
- (15) 分断能力: $\geq 4.5\text{KA}$
- (16) 机械寿命: 20000 次

6、无功补偿(SVG)技术参数

- (1) 低压 SVG 内部软件编程应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布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2) 低压 SVG 必须能够提供无级的感性无功也能提供无级的容性无功，且目标功率因数可调整，功率因数测量偏差小于 2.5%，阶跃响应时间 $<10\text{ms}$ ，整机效率 $>97\%$ ，有功损耗小于额定容量 2.5%，输出电流总畸变率小于 3%，升温 $\leq 55\text{K}$ ，噪声 $\leq 60\text{Db}$ 。以上均需要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实验报告
- (3) 扩容方式：模块化设计，采用多机并联扩容，并联容量不受限制
- (4) $\text{MTBF} \geq 150000\text{h}$
- (5) 防护等级：IP20
- (6) 额定电压：380/400V，波动范围 -40% 至 $+20\%$
- (7) 额定频率：45-65Hz
- (8) 低压 SVG 对 ABC 三项能分别补偿，同时中性线能承受三倍于项线的额定电流
- (9) 低压 SVG 独立于电网阻抗及系统阻抗，不受电网阻抗和 系统阻抗变化的影响
- (10) 自动限定在额定容量范围内 100%输出，如果负载侧无功电流大于其额定容量，低压 SVG 应能在额定容量内继续输出电流补偿无功，不发生过载导致设备超载或退出运行。具有缓启动回路，以避免启动瞬间过大的突入电流，并限制该电

流在额定范围内

- (11) 低压 SVG 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并且可以扩展以太网接口、干接点接口，并设置备用通道，以防止将来增加功能时有通道可用，在中央控制室能显示源 SVG 的运行状态。在低压 SVG 发生故障时，具有报警功能。2.2 倍额定电流下，电感值偏差： $\leq \pm 5\%$ （需提供权威部门检测报告）
- (12) 低压 SVG 应能提供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CCDT）出具的检测报告

7、谐波治理装置技术参数

- (1) 额定电压：380V/400V，波动范围 $-40\% \sim +20\%$
- (2) 额定频率：45-60Hz
- (3) 额定频率：45-60Hz
- (4) 相/线：三相四线或三相三线可通过软件选择，而无需更改硬件配置。其中三相四线有源滤波器适用于三相四线 TN-S 系统，在滤除相线谐波电流的同时也滤除中性线的谐波电流，中性线滤波能力 3 倍于相线滤波
- (5) 滤波效果：在 APF 容量范围内，谐波补偿后电流总谐波畸变率应小于 5%
- (6) 有源滤波器的动态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 (7) 开关频率：20kHz(平均)
- (8) 整机效率： $>97\%$

- (9) 功率损耗：满载时小于额定补偿容量的 3%
- (10) 噪音：噪音 $\leq 60\text{dB}$
- (11) 扩容方式：模块化设计，支持多机并联扩容，并联容量不受限制，可通过增加机柜所装的模块数量进行扩容
- (12)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 ≥ 15 万小时
- (13) 防护等级：IP20
- (14) 有源滤波器内部程序编程应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15) 采用全数字、模块化控制方式，CPU 采用 3DSP+CPLD 全数字、模块化控制，主控中心做全封闭防尘处理。同时支持智能傅里叶、快速傅里叶（FFT）和瞬时无功三种算法
- (16) 可同时支持谐波、无功、不平衡负载的补偿，可由用户自行设定使用；既能提供无级的感性无功也能提供无级的容性无功，并且目标功率因数可调。在 APF 容量范围内，其基波无功补偿率应能 $\geq 99\%$

8、仪表技术参数

- (1) 采用液晶显示多功能测控仪表
- (2) 双向四象限有功电度、无功电度的能量累计，能够提供高精度计量数
- (3) 附带了丰富、灵活的 I/O 功能，使得他完全可以胜任作为分布式 RTU 的要求，实现 遥信、遥测、遥控、计量于一体

- (4) 可实时显示电流、电压畸变以及谐波干扰是否严重情况可以随时掌握
- (5) 具有分时计量功能
- (6) 外接设备兼容性强、布线方便
- (7) 该产品采用最新微处理器和数字信号处理技术设计而成，集全面的三相电量测量/显示、能量累计、电力品质分析、故障报警、数字输入/输出与网络通讯于一身
- (8) 可以作为电力监控系统（SCADA）之前端元件，用于实现远程数据采集与控制
- (9) 必须具备工业标准的双 RS-485 通讯接口，使用 Modbus-RTU 通讯协议，使得组网轻松便捷

9、其他附件均需要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1.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1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是本合同的基础，合同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货物明细清单（盖双方公章）双方盖上骑缝章。

1.3 合同总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1.4 一般条款

1.4.1 供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4.3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上标有引人注目的发货标记。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合同号、地点、发站及发货人；收货单位、外形尺寸（长×宽×高）毛重/净重（吨）、装箱日期；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需要，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明清晰易读的字样。如“小心轻放”，“此端向上”，“保持干燥”及起吊标记等贸易运输标记。

1.4.4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调换。验收时需提供设备到货清单、原厂签发的合格证书、工厂测试报告、设备调试报告、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设备保修证明。

1.4.5 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家的承诺执行，但自供货之日算起至少一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 日内到达使用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1.4.6 根据需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派出售后服务人员，给予技术指导。如发现货物存在问题，属中标供应商方面的，应由中标供应商及

时无偿更换；属于采购人方面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解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驻现场售后服务人员要提供方便，并积极予以配合。

1.4.7 付款方式：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安装调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复印件（完税价），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中标商合同总额 90%的货款。设备使用（安全运行）一年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付清剩余 10%货款。

1.4.8 违约责任：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需方则按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0.5‰向供方收取滞纳金。

1.5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供方免费将所有设备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交货及安装调试。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达到能独立操作的程度。

1.6 产品及其他费用：包括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运行费、验收、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7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1.8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1.9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到采购办备案，供需双方各一份、采购办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附表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签订方式

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在招标所在地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2 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20%，商务部分占 25%（包括业绩及售后服务等）、质量技术部分 55%。

2.2 评委依据招标内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价格、质量、性能、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集体论证、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在价格评分时，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人所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质量等指标数据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3.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一	价格部分	2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u>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价格不变）。</u>	
二	商务部分	25 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附件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0-5
2	投标人资产负债率小于50%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0-5
3	企业近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否则酌情扣分。（满分5分）	0-5
4	(1) 一般用电行业同类业绩评审，有一项加3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原件为准。（满分9分）。	0-9
5	企业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0-1
三	技术部分	55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投标人不允许出现技术负偏离，技术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其实质性优于招标要求的，每一项加2分，最多加10分；（满分30分）	0-30
2	设备设计、制造、使用性能优于技术规格要求，设备的结构设计合理、美观、选材。得5分	0-5
3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保证措施，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技术和应用技术支持，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共8分）	0-8
4	在敦煌本地具有售后维修点或授权维修点（必须是独立法人。）得3分	0-3

5	1. 质保期及质保期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3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 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3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3. 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0-9
	总 计	100 分

4. 废标标准

4.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1.1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金额不足的；

4.1.2 参加会议时资质文件未携带或携带不全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三大项）；

4.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1.4 《投标文件》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4.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4.1.6 《投标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4.1.7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密封不合格的；

4.1.8 《投标文件》涂改之处未加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的；

4.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0 投标报价填写漏项，无法确认谈判人责任或谈判意向的；

4.1.11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和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4.1.12 《投标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6月28日15:30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2019年6月28日15:30时；
3.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三危西路111号，敦煌 汽车站向东 200 米）

九、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加招标会议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顺序将按照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

2.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将对经检查无误的开标一览表进行现场开封，宣读投标价。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5. 评标委员会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打分。

6.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现场宣读招标结果及中标人。

十、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 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5 未按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根据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敦煌市沙洲镇西域路南侧 1-801 室（天润大酒店对面）

邮编：736200

联系人：石爱萍

联系电话：17794171563

十二、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h1>投标文件</h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信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招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 （1）招标报价表
- （2）招标货物说明
- （3）招标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文件符合公开招标要求，并按要求封装
- （5）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6）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招标自投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7. 将此表用信封单独密封一份带至开标现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公司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投标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制造厂家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安装、调试、 检验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其他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

甘肃信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号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报价，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商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商家联系人：_____

投标商家电话：_____

8.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甘肃信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
我单位投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9. 法人代表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委托书

甘肃信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委托书有效期：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0.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承诺样式：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承诺书

甘肃信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活动，我方就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 1、售后服务：
- 2、技术培训：
- 3、其他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